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原因真实、合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斌、冯晓、郭斌

2023年9月27日